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优良种畜种禽管理条例》的决定　附：修正本

（1997年4月2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修改决定附：黑龙江省种畜禽管理条例（修正）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种畜禽选育第三章　种畜禽生产第四章　种畜禽利用第五章　种畜禽经销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修改决定　　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报的《黑龙江省优良种畜种禽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黑龙江省优良种畜种禽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黑龙江省优良种畜种禽管理条例》修改为《黑龙江省种畜禽管理条例》，《条例》中“优良种畜种禽”一律改为“种畜禽”。　　二、《条例》中“畜牧主管部门”一律改为“畜牧行政主管部门”。　　三、第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农户自繁自用种畜禽不适用本条例”。　　四、第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种畜禽管理工作，市（行署）、县（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县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种畜禽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执行”。　　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种畜禽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佩带种畜禽监督检查徽章，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五、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经检查验收合格的原种场和良种繁殖场，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验收标准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准生产经营种畜禽。”　　六、第十八条修改为：“从事种禽孵化和家畜人工授精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的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验收标准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经鉴定合格的种公畜，由所在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种公畜使用许可证》。非种用公畜不得与母畜混养混放”。　　七、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家畜人工授精应按有关家畜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进行”。　　八、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经销的种畜禽应符合种畜禽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出具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种畜禽合格证书》，以及检疫证明和系谱资料。”　　九、第二十九条修改为：“种畜禽广告必须经当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在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物等媒体上做种畜禽广告，必须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的种畜禽广告，不准刊登、广播、设置、张贴”。　　十、第三十条修改为：“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利用、经营种畜禽的；　　（二）进出口或省际间经销种畜禽未报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种畜禽品种的；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明、种畜禽系谱资料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应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一条：“非种用公畜与母畜混养混放，造成品种混杂、繁育改良混乱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将其公畜去势，并处以每头２００元以下罚款”。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未按规定取得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证明，刊登、广播、设置、张贴种畜禽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十三、原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执罚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黑龙江省优良种畜种禽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全文。附：黑龙江省种畜禽管理条例（修正）　　（1989年9月23日黑龙江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25日黑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黑龙江省优良种畜种禽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种畜禽的科学管理，提高种畜禽质量，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种畜禽指做种用的牛、马、驴、猪、羊、兔、鸡、鸭、鹅等，也包括种畜禽的胚胎、精液、卵。　　第三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种畜禽选育、生产、利用、经销的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农户自繁自用种畜禽不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鼓励和扶持用科学方法从事种畜禽的选育、生产、利用和推广。　　第五条　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种畜禽管理工作，市（行署）、县（市）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种畜禽管理工作，县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种畜禽监督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执行。　　省农垦总局按照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系统的种畜禽管理工作。　　种畜禽监督检查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必须佩带种畜禽监督检查徽章，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第二章　种畜禽选育　　第六条　选育和引进种畜禽，应符合省种畜禽生产规划和生产需要，选育和引进高产、优质、适应性强的品种。有计划地建立适合我省实际情况的种畜禽繁育体系。　　引进的种畜禽应符合该品种标准。　　第七条　选育种畜禽时，应根据品种的特性、特征，制定出相适应的饲养管理技术标准，提供生产上应用。　　第八条　对种畜禽品种，应不断选育提高；对确有保种价值的稀有良种，应给予保护。　　第九条　省设立种畜禽品种评审委员会，负责全省选育的畜禽新品种和引进的种畜禽品种的评审工作；市（行署）、县（市）设立种畜禽品种评审小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种畜禽的初审和推荐工作。　　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小组，由科委、畜牧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和牧民代表组成。　　种畜禽质量监测的日常工作由种畜禽质量监测中心负责。　　第十条　审定通过的种畜禽新品种，经省政府批准命名公布。第三章　种畜禽生产　　第十一条　种畜禽应在具备相应条件的原种场和良种繁殖场进行生产。原种场以生产原种畜禽为主，良种繁殖场以扩大繁殖从上一代原种场或良种繁殖场引进的种畜禽为主。　　第十二条　原种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饲养的种畜禽，必须是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种畜禽品种，并具有规定数量的特级和一级基础母畜禽。　　（二）有足够利用的自然资源或可靠的饲料来源，有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和良好的隔离环境条件。　　（三）有具备专业技术职称的场长，有一定数量的高、中级专业技术人员。　　（四）有健全的规章制度。　　良种繁殖场的条件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原种场、良种繁殖场的设立、变更须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经检查验收合格的原种场和良种繁殖场，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验收标准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不准生产经营种畜禽。　　第十四条　生产种畜禽，应按种畜禽饲养标准和管理规程进行标准化生产。　　第十五条　生产种畜禽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品种鉴定标准进行等级鉴定，实行良种登记，建立完整的系谱资料等技术档案。　　第十六条　财政部门对国营原种场、良种繁殖场应按规定在资金上给予补贴。粮食、饲料部门对饲养种畜禽的单位应负责供应饲料。第四章　种畜禽利用　　第十七条　进口的种畜及其纯种繁殖的后代，除条件暂不具备的地区外，必须实行人工授精和冻精配种。　　进口的纯种母畜禽，必须实行纯种繁殖，严禁混交滥配。　　第十八条　从事种禽孵化和家畜人工授精的单位和个人，须经县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合格的发给《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验收标准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经鉴定合格的种公畜，由所在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的《种公畜使用许可证》。非种用公畜不得与母畜混养混放。　　第十九条　生产冷冻精液，必须利用遗传性能好、精液品质优良、健康无病的特优种畜。　　第二十条　种畜冷冻精液，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进行集中生产。　　第二十一条　生产的冷冻精液和冷冻胚胎，必须经省家畜冷冻精液监测中心质量检测，合格的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合格证书。　　未取得合格证书的，不准生产种畜冷冻精液和冷冻胚胎。　　第二十二条　家畜人工授精应按有关家畜人工授精技术操作规程进行。　　第二十三条　从事家畜人工授精的人员，必须经县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后，准许从事家畜人工授精工作。第五章　种畜禽经销　　第二十四条　省际间经销种畜禽，应报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省内经销种畜禽，应报县以上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经销的种畜禽，必须严格按国务院颁发的《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黑龙江省家畜家禽防疫条例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检疫。　　第二十六条　经销的种畜禽应符合种畜禽的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出具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发的《种畜禽合格证书》，以及检疫证明和系谱资料。　　第二十七条　进出口种畜禽，须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请农业部批准。　　进出口种畜禽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的规定进行检疫。　　第二十八条　铁路、民航、公路、水运等交通部门承担进出口或者省际间种畜禽运输，必须凭托运单位出具由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加盖黑龙江省种畜禽调拨专用章的运输单和县以上畜禽防疫检疫机构的检疫证明办理承运手续。　　第二十九条　种畜禽广告必须经当地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在省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刊物等媒体上做种畜禽广告，必须经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未经审查的种畜禽广告，不准刊登、广播、设置、张贴。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利用、经营种畜禽的；　　（二）进出口或省际间经销种畜禽未报省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　　（三）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种畜禽品种的；　　（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明、种畜禽系谱资料的。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应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非种用公畜与母畜混养混放，造成品种混杂、繁育改良混乱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将其公畜去势，并处以每头２００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种畜禽，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未按规定取得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证明，刊登、广播、设置、张贴种畜禽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处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责任人员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100元至300元的罚款。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建议责任人员的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行政复议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申请复议或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执罚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与国家有关规定有抵触时，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9年12月1日起施行。